

凤庆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农发〔2020〕67号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县扶贫办、住建局、林草局（县“一县一业”办）、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0〕114 号）要求和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对《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请求批准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的批复（凤开组发〔2020〕53 号），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763 万元下达给你们，安排用于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贴息补助

资金 381.31 万元；2021 年第一批产业扶贫提升项目 2519.06 万元；2021 年第一批自然村整村推进项目 1815 万元；提取项目管理费 47.63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和规模，数量、质量、时效、投资总额、资金筹措、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督导、验收和绩效评价。

请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和《凤庆县财政局转发临沧市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凤财农发〔2020〕1 号）等文件规定管理使用资金。资金安排后，请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支出情况于每月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

附件：1、凤庆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中央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分配计划表

2、绩效目标申报表

凤庆县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